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

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114.03.25 113 學年度第十次所務暨所教評會議通過

114.04.22 113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5.09.22 11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第三條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於 114 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之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畢業應修學分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(一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GPA3.95 以上(計算至畢業當學期)。

(二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列本班前百分之十五（含）以內(計算至畢業前一學期排名)。

第三條　符合前條第(一)款或第(二)款資格者，應填具提前畢業申請書，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班提出申請：

一、 符合第一款者：歷年成績表。

二、 符合第二款者：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

申請案經本班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四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